德财基〔2023〕审预字第019号

关于桃林东路500KV常岗、常复杆线迁改工程绿化苗木移植及恢复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推进中心：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桃林东路500KV常岗、常复杆线迁改工程绿化苗木移植及恢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预算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便于桃林东路500KV常岗、常复杆线迁改工程施工，将沿线道路绿化苗木移植，待迁改工程施工完成后再予以恢复，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移植乔木287株，移植灌木64株，栽植红叶石楠、红继木、春鹃、四季桂色块共1012.25m2，铺种草皮2779.3m2，拆除及恢复树穴立石及人行道板等。

二、评审依据

1、区项目推进中心报送的送审单、预算书、施工图等项目资料；

2、工委会议纪要（2023年第8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9〕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5、湖南省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常建价〔2023〕3号关于发布常德市二○二三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的通知；

6、湖南省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常建价〔2021〕16号关于发布常德市二○二一年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预算价格的通知；

7、影响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及其他文件。

1. 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桃林东路500KV常岗、常复杆线迁改工程绿化苗木移植及恢复工程预算工程费。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定评审方案；

2、组织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组织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四、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审核情况

1、移植乔木土球直径按胸径7倍计算，灌木按冠径的1/3计算，苗木起挖、运输、栽植根据土球直径大小套用相关定额子目，核减金额26.95万元；

2、移植乔木及灌木送审苗木定额含量多计，审核调整苗木含量，取费价调减，核减金额26.47万元；

3、本工程中苗木需移栽两次，首次移栽为假植，送审两次移栽按正常栽植，审核按一次假植和一次正常栽植计算，核减金额2.38万元；

4、起挖乔木定额子目包涵起挖、修剪、土球包扎、树干整理、出坑、搬运集中、回土填坑、场地清理等内容，首次移栽为假植，再次起挖时难度降低，且不需修剪、土球包扎、树干整理等，审核将第二次起挖所套定额子目中的草绳含量调整为零，人工、机械参照苗木假植乘以系数0.8，核减金额1.53万元；

5、第二次栽植苗木支撑按50%计算主材利用，核减金额0.43万元；

6、苗木第一次移栽养护时长按8个月计算，第二次移栽养护时长按12个月计算，共计20个月，送审按24个月计算，核减金额1.63万元；

7、细叶麦冬成活期养护，送审子目高套，核减金额0.57万元；

8、安装树穴立石送审子目高套，核减金额1.06万元；

9、种植土运距按3km计算，核减金额0.07万元。

五、评审结论

本工程建设单位预算送审金额为1424993元，预算审定金额为814005元，审减金额为610988元,审减率42.88%。

六、相关事项说明及评价建议

1、该评审结论仅作为桃林东路500KV常岗、常复杆线迁改工程绿化苗木移植及恢复工程招标上限值的依据。

2、建设单位应做好本项目资金管控，变更增减投资额的应按照德管办发[2020]5号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5月12日